

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遴選(續任)篇-以國立大學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分院為例



相關規定：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

兼任資格條件

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

- 1.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2.得商借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附設醫院分院院長、副院長

- 1.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2.得商借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以具相當層級醫療機構主管職務歷練者優先升任為原則。

任期

- 任期3年，期滿得連任1次。
- **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特准延長1年。**

啟動時點

- 任期屆滿前3個月，權責機關應予檢討，並依任免程序陳報核辦。